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根据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上年同期比较报表。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新租赁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它相关规定执行。

（三）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上述新租赁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均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2021年1月1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在租赁期开始日，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处理。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准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